## 服務層級協定(SLA)指標

- 1. 系統可用性 (System Availability): 系統提供 99.9% 的高可用性,按每個日曆 月計算,計算方法是從 100% 中減去當月託管服務對客戶不可用的 5 分鐘百分 比。
- 2. 客服支援時段 (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):服務時間為周一到周五, 09:00 至 18:00,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,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。
- 3. 服務中斷補償 (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):每月上線時間百分比未達 99.9%,服務折讓當月月租費 10%;未達 99%,服務折讓當月月租費 20%;未達 95%,服務折讓當月月租費 50%;服務折讓上限為實際支付之當期月租費。
- 4. 問題回應時間 (Incident Response): 收到客戶電子郵件信箱之信件 helpdesk@getinfo.com.tw,將於收到信件時起,根據描述之問題進行分析,預估 完成時間。

## 嚴重程度回應:

Level 1: 日常處理問題(如設定資料上傳、系統操作、障礙排除等問題),回應時間為 60 分鐘。

Level 2: 系統功能異常,回應時間 120 分鐘進行處理。

5. 復原點目標 (Recovery Point Objective, RPO): 系統將進行定期安排的備份(每24 小時一次),以滾動的三十天為基礎維護備份。

其他約定

1. 如因各服務方式特殊,無法提供持續使用紀錄,甲方得請乙方配合提供實際使用

之登入等畫面以作為申請補助之依據。

2. 本補助方案到期後,如乙方欲繼續使用本服務,屆時得以優惠金額簽訂新約。

3. 本附約為主約之一部分,與主約具有相同效力。本附約內容未有抵觸或未為約定

者, 雙方應依主約之約定履行。

4. 本附約約定事宜,如因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命令或原廠規範等因素致有無法履行之

虞時,雙方應秉持善意另行協商解決方案。

5. 本附約如有未盡事宜,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或補充之。如有爭執,雙方同意以誠

信原則協商解決,協商不成而有訴訟之必要時,以乙方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在之法
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6. 本附約一式兩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:

甲方: 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13137964

代表人:劉宏清

電話:(02)2579-5989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 7樓

乙方: (中小微型企業名稱)

統一編號:

代表人:

電話:

地址: